

(4) 学校认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。

第三条 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加强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，确保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。

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段内。如确需在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，必须做好充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同时做到：

(1) 寒假或暑期期间有实验安排的，实验室责任人应在假期开始前登录“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并在“特殊时段开放申请”中进行实验室使用备案；

(2) 其它特殊时间段拟开展实验的，必须征得导师或实验

(3) 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能辐射等）如确实实验时，必须有2人在场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值守，特别是在仪器设备运行期间，应加强监护，做到每隔 15 至 30 分钟察看一次。

第八条 实验完毕，及时归位实验物品，察看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等的关闭情况。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闭门窗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开展自救和互救，并根据需要拨打报警电话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导师，保护好现场，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

第十条 对因违反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